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
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

川发改农经〔2021〕4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 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合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

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精神,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批内容,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实效,节省报批成本,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谋划,守好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项目布局,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务实管用、便捷高效,针对不同地区和领域实际,解决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难点堵点;坚持依法依规、循序渐进,在法治框架下探索简化优化村庄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并为推进相关政策法规修订积累经验;坚持改革创新、各方协同,通过部门间业务协作,构建适应新时代特点的村庄建设项目新型审批服务体系。

二、明确简易审批适用范围

人居环境、农村供水、村内道路、文化和体育等量大面广、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比较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村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厕所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村内道路、停车场、文体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面源污染治理、灌排渠、提灌站、机耕道、供排水、农村河道山塘清淤、塘堰沟渠修建修缮等。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相对复杂

的工程，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房屋修造类、能源类等项目，不得使用简易审批。已经纳入城市一体管理的村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优化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内容

（一）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可以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对于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审批、核准、备案等投资决策程序完成后，方可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列明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申请资金的政策依据等内容。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布置图和设计图，投资概（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覆盖村组范围及服务人口、管护方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决议意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内容。县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领域特点，商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范本，允许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鼓励采取表单方式明确文本内容，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避免机械

套用、简单比照城市建设项目。

(三)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单位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鼓励县级政府采取区域综合评估方式，取代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价，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依法取消和减少村庄建设项目开工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提倡简化申报材料，实行一窗受理、综合办理，并联审批等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允许各地结合实际，对未跨乡镇区域的村庄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依法委托乡镇政府实施，探索“审批不出乡镇”的办理模式。

四、简化发包流程

(一)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各类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以村级组织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法人)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人，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二) 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业主)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规

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抢险救灾以及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三）对可以不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村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可以自行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自行确定的，可以通过竞争性选择、“一事一议”等方式由项目业主集体决策确定。积极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组织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减少项目投资成本，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五、改革创新项目管理方式

（一）实施民主管理。坚持“民事、民议、民管”的民主决策机制。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结合工作实际，具备条件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法人。鼓励项目选择、建设和管理等采用“村支两委讨论-公示-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建管模式，充分保障广大群众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管护机制。支持将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承担管护责任，并鼓励采取“门前三包”、使用者协会等形式、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确保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三）创新审批方式。要借助信息化手段，非涉密项目，

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手续，并探索以互联网、手机 APP 等方式，为项目单位提供在线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

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项村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进行专项核算，县、乡（镇、街道）应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县级或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或前期工作经费，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决算拨付资金。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情况、决（结）算审核和工程量复核结果以及经各方确认的用工清单（天数）、工程量、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等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和结算的依据。不得将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等履职行为的前置条件，不得强制将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决）算的依据。

(三) 鼓励村民筹资投劳。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一事一议”原则，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建设内容、工程概算、建设方式、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引导村民筹资投劳，鼓励成功人士积极为家乡建设捐资，为村庄建设出力。同时，在村庄建设中不得违背村民意愿、加重农民负担；不得举债兴办项目。

七、完善项目实施监管

(一) 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方案选定、合同签订、材料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村民投工投劳、对村民的劳务报酬发放、项目验收等情况，向村民公开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二) 加强村民参与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组织老党员、老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等协助加强对村庄建设项目的监督。

(三) 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要完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标准规范规定。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在规划中加强主动对接，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技术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做好指导、整改提高等工作。

(四)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村庄建设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指导建设单位等开展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

收通过后项目投入使用，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可适时开展抽检。

（五）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项目业主应规范收集整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统一装订，交由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谋划，县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细化配套措施，以流程优化、内容简化、时限缩减为目标，推动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

（二）坚持多元投入。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

（三）加强合作协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策划规划、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发布设计通用图样，提高设计效率。乡（镇、街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村（居）委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的工作机制。

（四）创新监管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的公开，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检查，有效防控项目管理、实施等环节的廉

政风险。对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推广经验做法，宣传典型案例，增进村级组织、群众的理解支持，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审计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印发

